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海晏县生态环境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硕竞磋（服务）2024-002

采购合同编号：QHJS-2024-002（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晏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03月0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4 年海晏县生态环境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青海佳硕竞磋（服务）2024-00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 元） 的 2024 年海晏县生态环境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商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4 年海晏县污染源监督性检测（污水厂）	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次	155000.0	
2	2024 年海晏县三角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次	150000.0	
3	2024 年海晏县金滩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次	150000.0	
4	2024 年海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次	50000.0	
5	2024 年海晏县甘子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检测	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次	150000.0	
6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污染源检测	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次	60000.0	
7	海晏县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金滩乡海东村农村污水处理站）	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次	1000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积极配合海晏县生态环境局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50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2024年全年度；

服务、实施地点：海晏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完成一、二季度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62500.0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时付清剩余50%费用，即人民币：362500.0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和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6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洪水、地震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凤林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0602 2010 0006 3253

联系电话：18597085663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佳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淑磊

经办人：王淑磊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29日

